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流程

- 一、法規依據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
- 二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
- 三、辦理方式：請至「臺北科大教務處首頁→表單下載→課務組」下載申請表，並請參閱「五、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本校學生辦理校際選課，應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，且學生歷年校際選課學分總數，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 - (二) 外校學生依規定至本校辦理選課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 - (三) 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係臺北聯合大學系統，四校開放日間部學生互選日間部課程免收學分費，大學部延修生則依原就讀學校之規定繳費。(四校學生互選部分博雅課程採線上選課方式辦理，不受理紙本選課)
- 五、作業流程：

